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或“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一十九条，主要进行以下四个方面的修订：

（一）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等规定。一是完善章程制定目的，增加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表述。二是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范围、职权、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等。三是衔接新《公司法》完善面额股相关表述。

（二）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一是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二是完善类别股公司相关规定，在章程中载明类别股的权利义务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三是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股东代位权诉讼等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百分之三调整为百分之一），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三) 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一是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章程中明确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二是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三是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四) 其他条款的修订。根据新《公司法》规定，明确可以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同时完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等规定，新增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及履职要求等条款。另，统一调整表述，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将“半数以上”修改为“过半数”等。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因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	------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的全文及修订对照表刊登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